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22-9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减少至 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减少至 5%。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7.68%减少至 6.97%。其中,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5.71%减少至 5.00%。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97%股份维持不变。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接到公司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通知,三峡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998,8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1%。减持完成后,三峡集团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5.00%。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雷鸣山
注册资本	2,115 亿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态保护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新兴能源、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境内旅游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8 月 22 日

2、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2 年 8 月 22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9,998,842	0.71%
	合计	-	人民币普通股	19,998,842	0.71%

3、其他说明

(1)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披露《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2-081),三峡集团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52,343,283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连续三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数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60,852,800	5.71%	140,853,958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852,800	5.71%	140,853,958	5.0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5,497,356	1.97%	55,497,356	1.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497,356	1.97%	55,497,356	1.97%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16,350,156	7.68%	196,351,314	6.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350,156	7.68%	196,351,314	6.97%

本次权益变动后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 本次减持原因是根据三峡集团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3.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 三峡集团权益变动等事项涉及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上海电力

股票代码:60002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 1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 年 8 月 2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上海电力	指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峡集团	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长江电力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 1 号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雷鸣山
注册资本	2,115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5058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态保护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新兴能源、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境内旅游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三峡集团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企业,国务院国资委为三峡集团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 90%,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比例为 10%。

(三)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雷鸣山	董事长	男	中国	否
韩　君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李富民	董事	男	中国	否
王宜林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否
夏大慰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否
曲大庄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否
米树华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否
和广北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否
蔡庸忠	职工董事	男	中国	否
王良友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范夏夏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张定明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曾　义	总会计师	男	中国	否
吕庭彦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通过子企业合计拥有长江电力、三峡能源、湖北能源、国银租赁、广州发展、三峡水利、国投电力、川投能源、桂冠电力、申能股份、长江证券、福能股份、节能国祯、兴蓉环境、北控水务、纳川股份、上海环境、绿色动力、四川能投发展、武汉控股、中持水务、金风科技、三峡旅游、乙利洁能、LUZ DEL SUR、Energias de Portugal SA、Rio Paranapanema Energia SA 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上海电力股份的目的是基于企业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继续减持上海电力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海电力 216,350,156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7.68%。其中,三峡集团直接持有持有上海电力 160,852,8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71%;长江电力直接持有上海电力 55,497,356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9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海电力 196,351,314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6.97%。其中,三峡集团直接持有持有上海电力 140,853,958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长江电力直接持有上海电力 55,497,356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97%。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852,800	5.71%	140,853,958	5.0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55,497,356	1.97%	55,497,356	1.97%
合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350,156	7.68%	196,351,314	6.9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8 月 2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 19,998,8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71%。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次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减持时间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	长江电力	114,392,394	10.1-12.0
2022 年 8 月 22 日	三峡集团	19,998,842	
合　计	/	134,391,236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声　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曾　　义

签署日期:2022 年 8 月 22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二、备查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68 号

联系电话:021-23108800

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曾　　义

签署日期:2022 年 8 月 22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68 号
股票简称	上海电力	股票代码	6000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 1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股份 持股数量:160,852,800 股 持股比例:5.7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股份 持股数量:140,853,958 股 持股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不排除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曾　　义

签署日期:2022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9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8 日 15:00

召开地点: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8 号青羊工业总部基地 C 区 10 栋 9 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8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陈国友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刊登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信息详见 2022 年 8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方琳君、刘延平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261	立航科技	2022/9/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8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00,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出席会议资格。

(二)登记地点: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8 号青羊工业总部基地 C 区 10 栋 9 层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持相关证明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办理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9 月 8 日下午 16:00 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及"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预计半天。

(三)为减少人员聚集,公司建议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已办理会议登记的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并提前 30 分钟到会场办理手续。

(四)请提前关注并遵守四川省成都市有关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防控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严格登记和管理。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母鹏路　　徐凤

电话:028-86253596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5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事项: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2 年 9 月 5 日至 2022 年 9 月 6 日(上午 9:30-11:00,下午 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航科技")独立董事陈国友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国友,其基本情况如下:

陈国友先生,男,公司独立董事,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69 年 8 月至 1970 年 12 月于天津无线电仪器厂担任工人;1970 年 12 月至 1989 年 10 月于空军第十航空学校先后担任修理厂机械师、车间主任、副厂长;198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在空军某部服役;2018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独立董事陈国友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陈国友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表决理由: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升员工积极性与创造力,从而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8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8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召开地点

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8 号青羊工业总部基地 C 区 10 栋 9 层会议室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22 年 9 月 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2 年 9 月 5 日至 2022 年 9 月 6 日(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征集对象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具体如下: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8 号青羊工业总部基地 C 区 10 栋 9 层会议室

收件人: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610000

联系电话:028-86253596

公司传真:028-86253906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九)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陈国友

2022 年 8 月 24 日

附件: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陈国友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的全资子公司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汇得")。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8,500 万元,除本次担保外,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2,119.0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融资担保,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可在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及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等相关公告。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FJ9202022019-1),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汇得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之间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FJ9202022019)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项下的债务履行提供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 8,500 万元。

6 理的上述担保事项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19 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钱建中

注册资本:4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龙安开发区塘运路 13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汇得科技持有福建汇得 100%股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福建汇得总资产 96,131.43 万元,负债总额 43,849.02 万元,净资产 52,282.4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5.61%;2021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4,404.53 万元,净利润 2,564.87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福建汇得总资产 93,042.95 万元,负债总额 40,236.20 万元,净资产 52,806.7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3.24%;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 69,829.32 万元,净利润 445.46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债务人: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最高担保额(本金):人民币 8,500 万元整

4、保证范围:甲方的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